

珠海科技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珠海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吉林大学珠海学院。200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吉林大学与珠海市华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吉林大学与珠海市华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书》，双方在原学校基础上接续合作举办吉林大学珠海学院。2021 年 2 月 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教育部批复同意转设为民办本科高校，更名为珠海科技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珠海科技学院，中文简称为珠科。

学校英文名称为 Zhuhai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 ZCST。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安基东路 8 号。

学校网址为 www.zcst.edu.cn。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是珠海市华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层次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登记管理部门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广东,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思想道德品质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建设一流的创新性、应用型民办院校。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八条 学校以本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为主,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

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主要开设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处理学校与内外部各种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和咨询，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爱国、勤奋、和谐、创新”。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主要由学校中英文名称、莲花、书本、繁星、月牙、太阳以及学校英文名称缩写“ZCST”等设计元素构成。

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由校徽、学校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组成。

图示：



第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5月18日。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六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选首届理事会理事。
- （二）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和监事会。
- （三）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对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帮助学校实现战略规划目标。

（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帮助学校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按条件和标准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理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三）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遵守学校章程，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 （五）依法接受检查、监督和评估。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珠海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11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人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和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

又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

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7名以上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抓党建工作，以及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含1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珠海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

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独立理事等 9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理事，正式离任后其理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理事由理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举办者推荐，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换届，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理事会规程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理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理事的

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理事。继任理事任期至本届理事会届满为止。理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学校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理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三十一条 独立理事是不在学校担任除理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学校及其举办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学校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理事。

独立理事应由德高望重的教育家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对学校及举办者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理事长因故暂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理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议修改学校章程。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会秘书长 1 人，协助理事长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协助理事参加理事会的有关事项，并负责整理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当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理事会秘书长应事先收集汇总理事意见，由理事长决定会议议题，并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部理事和监事会。

理事会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部理事和监事会。

经全体理事一致同意，可以免除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第四十条 理事会召开会议，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理事会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理事个人利益时，理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讨论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学校理事会规程，具体规定理事会运行机制。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理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理事会决定。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学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校长任期 4 年，经理事会决定，期满可连聘连任。在任期内，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三)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 本人提请要求辞职的。
- (五) 主管业务部门建议解聘的。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应予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报理事长批准后暂行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理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节 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理事会可以指派人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

第五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 1/2 为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二) 讨论学校工作计划，研究学校发展规划。

(三) 研究重大建设项目方案、大额资金的使用以及校产处置问题。

(四) 讨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或者废止。

(五) 研究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六) 讨论研究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干部竞聘、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培训进修、考核奖励等重要人事管理事项；

(七) 研究决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案和措施。

(八) 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各 1 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随理事会换届相应进行换届。

学校理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理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 检查学校执行理事会决议情况。
- (三) 对理事执行学校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理事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理事予以纠正。

(五) 委派 1 名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六十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

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十一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

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各学院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

准与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监督和指导。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

职称评审的规定及《珠海科技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机构，二级学院由学校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十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和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有关事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按照其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十八条 教代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八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十五条 学校将工会、学校团委、学生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充分保障其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八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 生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

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校为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综合素质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按规定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九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九十三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九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保障学校运行。

第九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九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 在师德师风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 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九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一百条 学校兼职教师、返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职工，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

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学校职能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及珠海市产业发展需求，做好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为驱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师资队伍、教学基本设施的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历、学位制度，完成学校规定学业者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文学艺术创作、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参加专业学术团体的自由, 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鼓励和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学伦理的学术探索与科学研究,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推动协同创新, 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 促进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开展合作, 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 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围绕学科专业建设需要, 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 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流合作, 全面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设立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教育政策、战略规划、改革大计、品牌建设、内部体制、学科专业布局及教学科研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建议和方案。对学校重大决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估，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发展委员会由特邀的著名高等教育专家、科学家等组成。

发展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不断增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及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激励校友发扬学校爱国勤奋、和谐创新的优良传统，建立为广大校友发展服务的平台，团结和激励校友为国家、社会、学校的发展作贡献。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章 财务、资产、后勤和安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孳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财务安全监督审查机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学校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财产及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和收费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收费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后勤管理，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方便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积极建立后勤服务体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维稳体系。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理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时。
- （四）理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理事长或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经学校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修

改。

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组织修改。学校章程的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经教代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学校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理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